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 4,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购买了 2022 年第 225 期和 226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22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82% 或 5.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22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82% 或 5.1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 / 3.45% / 3.55%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1.54% 或 5.56%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1.54% 或 5.56%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82% 或 5.27%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82% 或 5.27%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16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1.54% 或 5.56%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16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1.54% 或 5.56%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22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82% 或 5.18%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22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82% 或 5.18%	否	

上述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长沙银行 2022 年第 225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长沙银行 2022 年第 226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仍未结案,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23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基,证券代码:000972),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3.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445.16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6,575.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2.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21.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52.37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是否最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8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均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和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和关注函涉及的问题开展核查及回复工作。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补充,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延期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和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延期回复,继续延期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和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火股份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并组织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且受制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封控、管控,公司各项工作安排受到影响,尚未按监管要求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2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12,000,000	3.85%	1.16%	否	否	2022 年 4 月 27 日	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1、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11,984,584	30.23%	114,300,000	126,300,000	40.48%	12.24%	0	0.00%	2,328,858	1.25%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3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厦门信达(证券代码 00070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27),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协调中介机构共同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与回复。鉴于关注函中的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并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加紧核查相关事项,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2-03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桂股份")收到大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投资")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其计划 2021 年 10 月 8 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减持不超过 13,368,037 股,即不超过粤桂股份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6,684,018 股,即不超过粤桂股份总股本的 1%。具体详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和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粤桂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的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4 月 28 日,粤桂投资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680,000 股,减持均价 8.283 元/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粤桂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8 日	8.283	3,680,000	0.5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粤桂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75,800,000	11.34%	72,120,000	10.7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粤桂投资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粤桂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3.粤桂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粤桂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减持后,粤桂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粤桂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6-1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 1 * GB3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 2 * GB3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9:15 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新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 24 名,代表股东 2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7,065,8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613%。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1 名,代表 2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9,429,4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636,3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4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636,3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41%。

3、除董事金晓峰女士因病住院接受治疗无法参加会议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7,06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35,892 股,反对 5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7,06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35,892 股,反对 5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7,06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35,892 股,反对 5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06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35,892 股,反对 5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27,06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35,892 股,反对 5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06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35,892 股,反对 5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06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35,892 股,反对 5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06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35,892 股,反对 5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06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35,892 股,反对 5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06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35,892 股,反对 5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635,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回避 359,429,41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35,892 股,反对 5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 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04 月 27 日、04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28.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2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园美谷,证券代码:000615,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2-028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2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年报问询函》需要落实、细化以及进一步完善的内容较多,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2-02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2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5 日和 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14,1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07%,成交金额合计 1,222,910.80 元,成交均价 10.715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全部购买完成,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3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年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根据审计安排的时间,如期向公司提供《2021 年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致公司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2021 年度报告》以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均变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